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李仲泽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，提升合规经营水平，对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，新增设立纪检部，调整职能组建内控审计部，成立供应链部。调整后，中钨高新本部仍为13个部门，包括10个职能部门、3个业务部门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分立新设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》

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分立，新设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

公司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议案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

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；

2.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80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 在株洲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重要提示：

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81）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